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原名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西路11号。

负责人：吕云辉，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泽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3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丰，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李丰，男，汉族，1990年1月15日，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李桂林，男，汉族，1990年1月15日，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曾绵奎，男，汉族，1959年5月5日，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曾宣玮，男，汉族，1985年5月3日，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原名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与被执行人新疆泽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丰、李桂林、曾绵奎、曾宣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泽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丰、李桂林、曾绵奎、曾宣玮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支付案款共计 10227547.75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曾宣玮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17 号楼 2 层 203 室及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绒胡同 26 号院 4 幢-3 层 3002、3003、3032 号车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曾宣玮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17 号楼 2 层 203 室及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绒胡同 26 号院 4 幢-3 层 3002、3003、3032 号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严斌